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政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7號），本院高雄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移送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吳政富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吳政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朱芳誼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其告訴，有114年2月24日審判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丁亦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7號

被 告 吳政富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號4樓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政富與朱芳誼為朋友，雙方於民國112年8月22日21時14分許，在友人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，因細故發生口角，吳政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拳頭毆打朱方誼之臉部，並向朱芳誼恫稱：「給妳死」之語，致朱方誼受有鼻樑、左臉紅腫挫傷、人中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朱芳誼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吳政富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朱芳儀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。

（三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（四）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等資料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於傷害告訴人過程中，雖同時以上開言語恐嚇告訴人，惟恐嚇危害安全罪與傷害罪間，有危險行為與實害行為之吸收關係，應認對被告僅論以傷害一罪，即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其所為恐嚇危害安全之危險行為，自應為傷害之實害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

01 罪嫌，惟告訴人於偵查中陳稱雙方係在友人住處發生口角，
02 而後被告對其辱罵三字經等情。經查，上開住處並非公開場
03 所，且非不特定多數人得出入之場所，應不符合「公然」之
04 要件，而不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之犯行。惟此部
05 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屬於想像
06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
07 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12 檢 察 官 任 亭